

法規名稱：法院移付鄉鎮市調解委員會調解辦法

發布日期：民國 98 年 05 月 13 日

第 1 條

本辦法依鄉鎮市調解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三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- 1 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列事件，第一審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前，依法律關係之性質、當事人之狀況或其他情事，認有調解成立之望者，得以裁定移付調解委員會調解。
- 2 前項調解委員會為被告住、居所、營業所、事務所所在地之調解委員會；或兩造同意之其他調解委員會，但應經該調解委員會同意。

第 3 條

法院裁定移付調解後，應即將裁定正本連同當事人書狀影本移送調解委員會。必要時得移送筆錄及其他相關訴訟資料影本。

第 4 條

法院裁定移付調解事件之經費，由法院編列預算支應。

第 5 條

- 1 法院裁定移付調解事件，每件由法院核給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新臺幣五百元，調解成立經法院核定者，另核給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新臺幣五百元。
- 2 前項費用應專用於調解相關之業務，由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按每半年（每年六月及十二月）向法院結報，當年度之費用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辦理結報完竣。經法院核定成立之案件，未能於十二月底前結報者，准計入次年度支給。

第 6 條

- 1 移付調解期間，訴訟程序停止進行，並於計算結案日數時，扣除其期間。
- 2 前項扣除之期間，每事件不得逾三個月。

第 7 條

- 1 調解成立者，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應於調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，將調解書及卷證送交移付之法院審核。
- 2 前項調解書之核定，如為民事訴訟事件移付調解者，由原承辦股辦理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件移付調解者，由民事庭或簡易庭辦理。
- 3 第一項調解書經核定者，抽存一份附卷，非由原移送之承辦股核定者，檢送一份給原承辦股後，應將調解卷證發還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，由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將核定之調解書送達當事人。
- 4 原告已依法繳納裁判費者，原承辦股於核定後，應附退費聲請書（如附件）通知原告得於收受法



院核定調解書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法院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三分之二。

- 5 調解書未經法院核定者，法院應將其理由通知鄉、鎮、市、區公所，並續行訴訟程序。

第 8 條

- 1 調解不成立或調解委員會受理移付後二個月內不成立調解者，調解委員會應即簡敘兩造意見及調解未能成立原因，陳報移付法院，並檢還該事件之全部卷證。
- 2 前項情形，法院應續行訴訟。

第 9 條

法院移付調解後逾二個月，應即依職權查詢調解結果，並促請調解委員會依第七條第一項或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第 10 條

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